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33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林素鈴
被　　告　徐維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案號：107 年度訴字第2834號），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又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39號著有判例）。反之，如因總公司之業務涉訟，則不認其分支機構有當事人能力。復按，當事人能力為訴訟成立要件，無論訴訟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又分公司為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為謀訴訟上之便利，現行實務雖從寬認定分公司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有當事人能力。惟所謂「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應依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觀察，苟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非以分公司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尚不得以其係總公司之執行機構，遽指該爭訟之法律關係事項，即屬其業務之範圍（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6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原告固主張其為保險公司，於全省各分公司皆設有理賠單位，方便被保險人於發生保險事故時，得就近至鄰近分公司辦理理賠申請程序，而代位求償係「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係為理賠業務範圍的一環，故為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事項，故原告應有當事人能力云云。惟查，系爭保險契約係以原告總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義與被保險人陳俐蓁簽訂，有新光產保汽車保險要保書上之原告總公司戳章可按（見本院卷第59頁）。又被保險人陳俐蓁所提出保險理賠之申請，依理賠申請書之記載，非向原告為之，且乃係經原告總公司為理賠理算，理賠後由被保險人陳俐蓁出具代位求償同意書予原告總公司，並有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案理算書及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在卷可參（見壢司保險調字卷第26、18、25頁）。而系爭車輛殘體之出售，亦係以原告總公司為出賣人簽訂買賣契約，亦有汽車買賣契約書（報廢車）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堪認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係以原告總公司與被保險人陳俐蓁為其權利義務之主體，應無疑義，縱使系爭保險理賠事務實際係由原告辦理，而可認其為原告總公司之執行機構，然依上開保險契約所為代位求償權之行使，仍難謂係屬原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況觀諸原告所提出追償暫收狀況表，其上蓋用之戳章乃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見本院卷第60頁），顯見處理本件理賠事務者尚有中壢分公司，並同為原告總公司之執行機構。是本案並非就原告業務範圍內之事項而涉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事件，並無當事人能力可言。

三、至原告雖稱其前以分公司名義起訴，經各法院認定係分公司業務範圍內事項並取得判決（臺灣臺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小上字第36號民事裁定、108 年度小上字第36號民事裁定、108 年度鳳小字第7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小上字第6 號民事裁定、107 年度雄小字第1977號民事判決、107 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46 號、107 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3號等等）云云。惟上開裁判非屬判例，且個案事實本有不同，各該裁判個案見解，本院自不受其拘束，附此

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並無事證可認原告於本件訴訟具備當事人能力之訴訟成立要件，惟原告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仍堅以原告名義起訴，且其當事人能力之欠缺亦無法補正，自無庸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則依首揭說明，原告之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梁馨云